

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4〕125号

关于公孙泾、泥家浜、泥家浜支河河道整治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公孙泾、泥家浜、泥家浜支河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(马府发〔2024〕93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任务

通过疏拓河道、新建护岸、种植绿化等工程措施，清除河道淤积，消除护岸安全隐患，提高区域防汛除涝能力，改善区域水环境面貌，推进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的开发建设。

二、工程范围和内容

河道整治范围为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内的3条段河道，整治总长917.8米，其中公孙泾281.4米、泥家浜332.4米，泥家浜支河304米。主要工程内容：河道开挖土方24140.65

立方米，新建护岸 547.9 米，种植绿化 1342.36 平方米（其中斜坡绿化 1262.4 平方米、水生植物 79.96 平方米）等。

三、建设标准

原则同意该工程的建设标准，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除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，“639” 对应雨型及相应潮型，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不受涝。工程设计抗震标准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。河道堤顶高程不低于 4.3 米。

四、主要建筑物设计

原则同意工程总体布置。

护岸结构为箱式生态砌块挡墙、密排木桩+植生袋护岸等结构。

原则同意绿化工程设计。

五、投资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 2854.56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952.33 万元，其他费用 126.79 万元，预备费 53.96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1721.49 万元。资金自筹。

请你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抓紧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4 年 9 月 18 日